#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鑫元增利定期开放 |
| 基金主代码 | 00578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8 年 5 月 2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 3 个月对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2、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含该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的开放期，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申购、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人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如下：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 万元 | 0.6% |
| 100 万≤M<500 万元 | 0.4% |
|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

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10 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应归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 持有时间（Y） | 赎回费率 |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Y<7 天 | 1.5% | 100% |
| 7 天≤Y<45 天 | 0.1% | 25% |
| Y≥45 天 | 0% | — |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并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机构名称：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中山北路 909 号 3 层

直销电话：021-20892066

直销传真：021-20892080

客服电话：400-606-6188

官方网址：www.xyamc.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客服电话：86-21-58766688

网址：www.bankcomm.com

（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网址：www.bank.pingan.com

（5）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办公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滨江中路一段 97 号 26 栋

法定代表人：黄毅

客服电话：400-16-96869

网址：www.tf.cn

（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调整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将根据《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鑫元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 上银慧嘉利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 012465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1 年 6 月 25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银慧嘉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 年 3 月 18 日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1.0425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456,859,955.57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204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 1 次分红 |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除息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24 年 3 月 21 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 年 3 月 25 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3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官网查询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网点办理设置分红方式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请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5）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cam.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咨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645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8 年 12 月 5 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 年 3 月 11 日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二次分红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645 | 019369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460 | 1.054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85,287,329.12 | 19,632,889.92 |
|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0.100 | 0.100 |

注：《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未对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每次基金收益分配金额占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的利润的比例做出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除息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NAV)转换为相应基金份额；<br>2)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收益分配手续费；<br>2)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注：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红利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4 年 3 月 21 日的份额净值进行计算，并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将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应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进行份额确认查询，并可以发起赎回申请。

3.2 提示

1）权益登记日有效申购申请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权益登记日有效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收益分配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4 年 3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3 咨询途径

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5186558，400-678-3333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3）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6645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 |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 |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 | |
|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A | 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D |
|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6645 | 019369 |
|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 | 是 | 是 |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 2024 年 3 月 21 日（含 2024 年 3 月 21 日）起恢复办理银华安丰中短期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基金名称 | | 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 基金简称 | | 同泰恒利纯债 | | |
| 基金主代码 | | 008728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20 年 2 月 18 日 |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泰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4 年 3 月 15 日 |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 2024 年度第三次分红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 | 同泰恒利纯债 A | 同泰恒利纯债 C | - |
|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8728 | 008729 |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2.1014 | 2.1176 | - |
| | 基准日下属分类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155,888,249.95 | 96,263,821.34 | - |
| 本次下属分类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 | 1.0200 | 1.0200 | -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4 年 3 月 21 日 |
| 除息日 | -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4 年 3 月 22 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24 年 3 月 21 日；2）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再投资基金份额确认日：2024 年 3 月 22 日，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确认日起重新计算；3）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24 年 3 月 25 日。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注：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投资者实际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划付时间为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权益登记日注册登记系统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

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 2024 年 3 月 20 日前(含当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非现场交易方式办理变更手续。

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3)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ngtaiamc.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30-1666)咨询相关情况。

**同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陆享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享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新增委托陆享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陆享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简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17110 |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7167 |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779 |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755 |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3315 |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7926 |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不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679 |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3492 | 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3493 | 景顺长城 3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752 | 景顺长城核心招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0027 | 景顺长城核心中景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8995 |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731 |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0252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00253 |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162607 |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开通 | LOF 互转 | 是 |
| 015683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261002 |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261102 |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9521 |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9522 |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2 | 不开通 | 仅转出 | 是 |
| 019523 | 景顺长城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3 | 不开通 | 仅转出 | 是 |
| 015756 |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0104 |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0105 |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6935 | 景顺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0586 |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8817 |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751 |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775 |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6933 |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6934 | 景顺长城睿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8998 |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260115 |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8553 |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8850 |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260111 |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6906 |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0949 | 景顺长城研究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4767 | 景顺长城华域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4768 | 景顺长城华域稳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不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7170 |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1535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07945 |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9992 |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3904 |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开通 | FOF 互转 | 是 |
| 014634 |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4635 | 景顺长城 ESG 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9598 |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16495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6496 |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9251 | 景顺长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5871 |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5872 | 景顺长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18861 |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不开通 | 不适用 |
| 019102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19103 | 景顺长城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 001194 |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开通 | 开通 | 是 |
| 001407 |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陆享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 203 号 4 楼南部 4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广场 2 座 16 楼 01、08 单元

法定代表人：粟旭

联系人：张宇明、王玉、李佳

电话：021-53398953，021-53398863，021-53398933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 关于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江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基金业务开通情况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 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 |
|---|---|---|---|---|
| 003407 |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 不开通 | 开通 | 是 |
| 003408 |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 不开通 | 开通 | 不适用 |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表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和是否参加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进行说明，投资者能否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上述业务，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金才玖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